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0 分起

貳、地點：本中心行政大樓 2F 會議室

參、主席：許召集人耿修

肆、出席人員：

陳副召集人泰松、姚委員仁寬、蔡委員體智、林委員秀娟、賀委員豫惠、江委員瑞燐、郭委員哲旭、許委員峰旗、張委員翠玲、卓委員杏蓉、洪委員淑玲、陳委員孟雪、王研究員信惠、李執行秘書家珍、洪文珍

伍、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2：00-12：02	主持人致詞	
12：02-12：05	業務報告	秘辦
12：05-12：10	討論案 第一案：本中心第 2 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名單修正案	如（附件一）
12：10-12：30	討論案 第二案：本中心 106、107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書撰擬案	如（附件二）
12：30-12：40	討論案 第三案：本中心 108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單位指定案	
12:40~	臨時動議	

陸、 討論案：

第一案：本中心第 2 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名單修正案

說明：

- 一、 因應原秘書室許福泉主任陞任研究員（技術組），陳孟雪專員陞任秘書室主任；原主計室蔡月珠主任退休，洪淑玲主任到職；臺北分館王信惠研究員加入秘書辦公室，爰修正本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內聘委員名單（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中心 106、107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書撰擬案

說明：

- 一、 依據文化部 107 年 5 月 23 日函送「108 年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辦理（如附件二，內含旨揭成果報告內容及體例）。【附註：旨揭計畫係為協助引導文化部所屬各機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

二、 評審標準：

評核項目	評量指標	評核分數
書面審核	一、 基本項目	90 分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四、 性別主流化	
	五、 加分項目	
	六、 特殊加分項目	
平時業務配合度	一、 專案小組委員出席率(如非專案小組成員，則以第二項為評分基準)	10 分
	二、 資料定期提交及業務主動配合度	

三、本部附屬機關(構)應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依評審項目提送 106、107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書、附件表格及佐證資料至部進行考核，考核結果獲「優等」及「甲等」之機關得酌予敘獎，獲「丙等」之機關，應提出整體檢討報告。

四、本案擬分工如下，可否？提請討論。

項目	內容	分工單位建議	備註
106、107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書、附件表格及佐證資料提報案	壹、單位業務現況簡介 一、簡要介紹單位業務項目及概況。 二、各官等人數統計表	秘書辦公室 人事室	秘辦彙整
	貳、基本項目 一、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 二、鼓勵、督導民間私部門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 三、辦理國際交流情形。 四、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	典藏組及各單位 各單位 技術組、行銷組、研展組、臺北分館 各單位	如：於招標文件註載鼓勵廠商推動性別平等或其進用人員需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等…。
	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辦理內容與成果，符合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	先由秘辦就歷次提報文化部之資料進行彙整，再視需要請各組室補充資料。 各單位	性平政策綱領包含下列各篇：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七、「環境、能源與科

項目	內容	分工單位建議	備註
			技」
	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 二、各機關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之成效。	先由秘辦針對 107 年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進行本中心業務檢視，再視需要請各組室提供資料。	107 年 7 月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委員會針對我國政府就 CEDAW 所提政策與具體措施之觀察，並從政策、法令及執行等面向提出關注與建議，包括強化 CEDAW 教育訓練與宣導、消除對女性任何形式之歧視、增加女性公共參與機會、對媒體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消除各種交叉歧視並保障不利處境族群之女性各領域權益（包含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新移民、農村與偏鄉地區、多元性別），另特別關注在災難與氣候變遷下的女性脆弱性及性別正義，期許政府未來在相關政策融入不同性別觀點及女性需求。
	伍、性別主流化實施 一、性別統計辦理情形。 二、辦理性別分析情形。 三、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各單位 各單位 秘辦	非僅一般性別統計數據資料之提報，需進行個案較深入之分析並說明因此獲得哪些成效與改善，或未來可以如何改進等。 (各單位可提報項目請參考下欄 ↓。)
	陸、加分項目 柒、特殊加分項目 一、創新方案 二、深耕方案 捌、未來努力方向 說明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努力方向	各單位	<u>謹列舉各單位可提報項目供參，可自行增加項目，並請各單位各提報至少 2 項計畫做深度說明。</u> 1. 技術組：人培、國際交流、文化平權計畫等 2. 研展組：展覽、出版業務等 3. 行銷組：國內外展會等 4. 典藏組：文化平權計畫

項目	內容	分工單位建議	備註
	及具體作法。		等 5. 美推組：多元文化計畫、志工業務、導覽、身心障、展演活動等 6. 臺北分館：展覽、新住民等 7. 鶯歌、苗栗分館：新住民、身心障等 8. 人事室：課程、演講、教育訓練與宣導、電影賞析等 9. 秘書室：環境、硬體設施改善等 10. 主計室：預算編列等

決議：照案通過。

請各單位依據分工內容儘早準備並積極提報相關內容予秘書彙提。

第三案：本中心 108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單位指定案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 105 年 9 月 20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以每年提報 2 項計畫，並由主席以抽籤方式指定辦理組室（分館），自行訂定規劃有關性別平等業務之相關主題計畫；若抽中組室（分館）執行有困難，可再與其他組室（分館）協調。
- 二、指定 108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單位：由主席以抽籤方式指定（每年 2 單位。106 年：行銷組、研展組；107 年：技術組、典藏組）。

決議：108 年本中心受指定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單位為：美推組、苗栗分館；剩餘之 2 業務單位：臺北分館、鶯歌分館則為 109 年受指定單位，併請預作準備。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

1

2

:

3